

宁洱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人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洱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已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发改备案（2023）8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宁洱木森林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宁洱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人。

2.2建设地点：

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辖6个镇，3个乡，85个村民委员会，4个城镇社区：宁洱镇、磨黑镇、同心镇、德化镇、勐先镇、梅子镇、普义乡、黎明乡、德安乡。

2.3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林改培、天然林抚育、林下经济、支撑体系建设几项工程，规划项目建设总规模6.10万亩。现有林改培2.60万亩，包括短期轮伐用材林2.4万亩，中长期用材林0.2万亩。碳汇开发工程3.50万亩。林下经济包括滇黄精1000亩，滇重楼600亩，白及1000亩，茯苓500亩。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包括苗圃基地、林区道路、林业产业道路及道路绿化工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智慧林业信息系统、建设等。

2.4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7685.60万元。

2.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负责宁洱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运营和移交等工作的社会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

（1）投融资部分：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等相关工作，包括所需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和向金融机构进行债务性融资。

（2）工程总承包部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

安装、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其中：

①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编制、采伐作业设计等），确保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②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作业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换）工作。

（3）运营部分：完成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在招标人的配合下负责具体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和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前期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档案管理等。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社会投资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6 建设模式：

（1）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集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和运营于一体（“F+EPC+O”）的建设模式。

招标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社会投资人，并与中标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明确招标人与中标社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与中标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工作。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项目运营期满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2）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招标人与中标社会投资人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将在《投资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3）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以满足项目融资要求为准，本项目暂定项目资本金 18685.60 万

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1%，全部由中标社会投资人出资。若项目资本金不满足项目融资要求，需增加的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社会投资人负责投入。

(4) 项目融资：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及运营期存在的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进行债务性融资。若项目公司无法获得项目债务性资金时，由中标社会投资人对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或担保，采取适当方式筹措资金，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转。

(5) 项目收益及还款来源：

主要包括项目自身收入和补助收入两部分。其中：

①项目自身收入主要为林业收入，包括木材收入、碳汇开发收入及林下经济收入。

②补助收入包括中央预算内林业专项贴息资金收入（若有）、财政补助（若有）等其他补助（若有）。

(6) 退出机制：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项目期限内，项目公司的股东退出及股权转让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得退出或变更。

②进入项目运营期后，项目公司股东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7) 其他：

①项目合作期内，招标人对项目公司不提供融资担保，不承诺保底收益；中标社会投资人为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责任人。

②招标人将为本项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林业专项贴息资金收入、财政补助等其他补助。该项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若需偿还（包括还本付息），将由项目公司承担。

2.7 项目期限：25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完成国家储备林基地的建设；运营期 20 年，负责国家储备林基地管理及林业产业运营工作。

2.8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

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运营管理质量标准：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若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任务分工进行资质的认定：

(1) 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

投标人应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

(2) 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含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负责运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运营的能力。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投融资能力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可累加）应具有不低于8.8亿元的投融资能力（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自行承诺）。

3.5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等）；

(2)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须在联合体设计单位）；

(3) 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注册在联合体施工单位）。

注：①上述主要人员均应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即可）；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在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出资比例等；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
-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8:00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23:59，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普洱市”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获取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08时30分，开标地点：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洱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普洱市”，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普洱市”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

（2）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3）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4）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

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洱木森林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凤凰路 17 号
联 系 人：马冬贤
联系电话：1821407587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C 区 C3 幢 14 层
联 系 人：黄建伟、张镜园、李剑鸿
联系电话：0871-65531676

行政监管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监督电话：0879-3232174。